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○醫院。 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第一型糖尿病，伴有高血糖」(ICD-10-CM：E1065)。 三、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認為 Anti-GAD Ab(麩胺酸脫羧酶抗體)及 Anti-IA2(酪氨酸磷酸酶抗體)均在正常範圍，依所檢附之病史與檢驗報告，不符合第一型糖尿病之申請條件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
理 由	一、法令依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7 項 (二)。 二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、卷附「診斷證明書」(開立日期為 115 年 4 月 24 日)、「門診紀錄」、「病歷記錄」、「出院病歷摘要」、「病程護理記錄」、檢驗報告等就醫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： (一) 健保署提具意見 本案經該署併全案再送專業審查，審查意見為：1. 申請人 98 年 10 月 DKA，104 年 2 月開始 insulin therapy，超過 Type 1 DM 蜜月期(1~3 年)。2. 申請人 114 年 Glucagon test 0.83/1.03，已歷經 16 年仍 detectable。3. Not the typical/classical type 1 DM(非典型／非經典表現之第一型糖尿病)：(1)1st diagnosed DM DKA 98 年 10 月 22 日 admitted at VGH Taipei PICU discharged on 98 年 10 月 28 日. Body weight, Height 無紀錄. TSHR Ab 14%(<10%). Insulin Ab 5%(<0.05 or 5%). C-peptide 0.25ng/mL(BSC 258mg/dL)during DKA. 98 年 10 月 28 日: Glucagon test done but Data not available. (2)114 年 9 月 14 日 to 114 年 9 月 16 日 admitted at VGH for Glucagon stimulation test. Based on medical history. She controlled her blood glucose with dietary and lifestyle change. PC sugar 130 mg/dL. No treatment given. She started to have insulin in 104 年 2 月 F/u at 診所。(3)114 年 9 月 14 日 Anti-IA2 Ab <7.5(-). Anti-GAD Ab<5(-). Anti-Tg(-). Anti-TPO(-). Baseline C-peptide

	0.8 ng/mL. Glucagon stimulation test 0 分鐘 1.75 ng/mL、6 分鐘 1.03 ng/mL。因此，本案不符合「第一型糖尿病」的重大傷病之核可標準。 (二) 案經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卷附就醫資料影本及上開健保署意見，認為申請人所罹患之糖尿病，並不符合本保險重大傷病項目所訂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(Type 1 diabetes mellitus)」之條件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 三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--	---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

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7 項 (二)

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〔G6PD 代謝異常除外〕(二)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(Type 1 diabetes mellitus)。」